



## 花蓮縣政府暫停國中小及公立幼兒園辦理之寒假各類學習活動

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教育部宣布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 2 週於 2 月 25 日開學。配合該政策，該學期休業式延後至 7 月 14 日辦理。另原訂 2 月 15 日調整上課亦取消。基於 12 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，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。

花蓮縣政府因應中央疫情升溫所做開學延後之政策，已請各國中小暫停辦理寒假課輔、學習扶助等各類活動；另公立幼兒園之寒假課後留園服務亦將暫停辦理。原即已開學的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的安親班與補習班維持現狀，但需加強檢測與管理。

若學校評估仍有辦理相關寒假活動之必要，則務必依據教育部及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及本縣校園防疫作為辦理防疫工作。包括備妥稀釋漂白水，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並儲備肥皂、酒精(75%)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，完成全校園消毒。另於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，實施入校園量測體溫措施。如學生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超過 38 度，額溫超過 37.5 度)，隨即請其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，通知家長儘速帶回就醫，學校列管追蹤後續診斷情形並記錄。若學生沒有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(流鼻涕、咳嗽、喉嚨痛等)則請此類學生配戴口罩入校。教職員工若有發燒，亦請其戴口罩並盡速就醫。另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務必量體溫(如家長、廠商、志工與訪客等)，並戴口罩，共同防疫。